附录16.1

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业务范围划分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业务范围** | **具体业务行业领域** |
| 1 | 第 一 类业务范围 | 采矿业 | （1）煤炭开采和洗选业（2）黑色金属矿采选业（3）有色金属矿采选业（4）非金属矿采选业（5）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（6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（7）其他采矿业 |
| 2 | 化工、石化及医药 | （1）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（2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（3）医药制造业（4）化学纤维制造业（5）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|
| 3 | 冶金、建材 | （1）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（2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（3）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|
| 4 | 机械制造、电力、纺织、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 | （1）制造业（化工、石化及医药、冶金、建材行业除外）（2）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（3）建筑业（4）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（5）住宿和餐饮业（6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（7）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行业领域（采矿业、化工、石化及医药、冶金、建材除外） |
| 5 | 第 二 类业务范围 | 核设施 | （1）核动力厂（核电厂、核热电厂、核供汽供热厂等）和其他反应堆（研究堆、实验堆、临界装置等）（2）核燃料生产、加工、贮存和后处理设施（3）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设施（4）50MeV以上中、高能加速器（5）大型辐照装置 |
| 6 | 核技术工业应用 | （1）工业辐照（大型辐照装置除外）（2）工业探伤（3）发光涂料工业（4）放射性同位素生产（5）测井（6）加速器运行（50MeV以上中、高能加速器除外）（7）行李包、车辆、集装箱等射线安全检查系统（8）伴生放射性矿（9）离子注入、静电消除、电子束焊接等其它核技术工业应用 |

注：1.取得相关资质、业务范围须满足仪器设备配备要求（附录3）和检测能力要求（附录4、5）。

2.将50MeV以上中、高能加速器和大型辐照装置行业领域按照核设施管理，将伴生放射性矿行业领域按照核技术工业应用管理。

3.具体业务行业领域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—2017）执行。